

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选聘工作的公告

根据《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为切实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库，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选聘专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选聘专家以已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址：<https://vslc.ncb.edu.cn/csr-certificate?orgCode=1111>）所对应学科专业的院校或研究机构专家、所对应行业领域的行业或企业专家以及学分银行研究和实践专家为主。

二、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热心本领域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熟悉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在本专业或行业有较深造诣，具有本领域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业务水平。

（三）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或研究机构专家应主持或参与过职业教育改革方面的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有相应的研究成果；行业或企业专家应有10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或担任业务部门的领导职务；学分银行专家应参与过资历框架或学分银行领域的政策制定、项目课题或应用实践等相关工作。

(四) 年龄原则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三、选聘程序

(一) 申报时间

1.推荐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30 日，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集中申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组织遴选。

2.个人申报：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由专家个人申报，随时提交申请材料，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将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遴选。

(二) 申报方式

本次专家选聘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1.集中推荐

相关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等均可推荐专家。院校和研究机构应推荐自己优势学科或专业的专家，每家单位推荐相同学科专业的专家控制在 2 人以内；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每个单位推荐的相同行业方向领域的专家控制在 2 人以内；培训评价组织可推荐合作院校的专家或行业企业专家，每种证书控制在 4 人以内。推荐单位需将《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推荐表》（附件 1）《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盖章后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2.个人申报

申报者本人登陆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官网（<https://www.ncb.edu.cn/>），从“专家在线申报”进入提交申报材料

料，上传盖章后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推荐表》扫描件。个人申请者需所在单位、离退休人员需原单位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推荐表》出具意见。

（三）遴选及聘任

依据聘任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遴选，遴选通过的，将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专家库，颁发聘书。

四、聘任管理

（一）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可续聘。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规则另行制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李老师

电话：（010）66490858 66490363

电子邮件：sunjingyi@ouchn.edu.cn

邮编：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8层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